

## 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溯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原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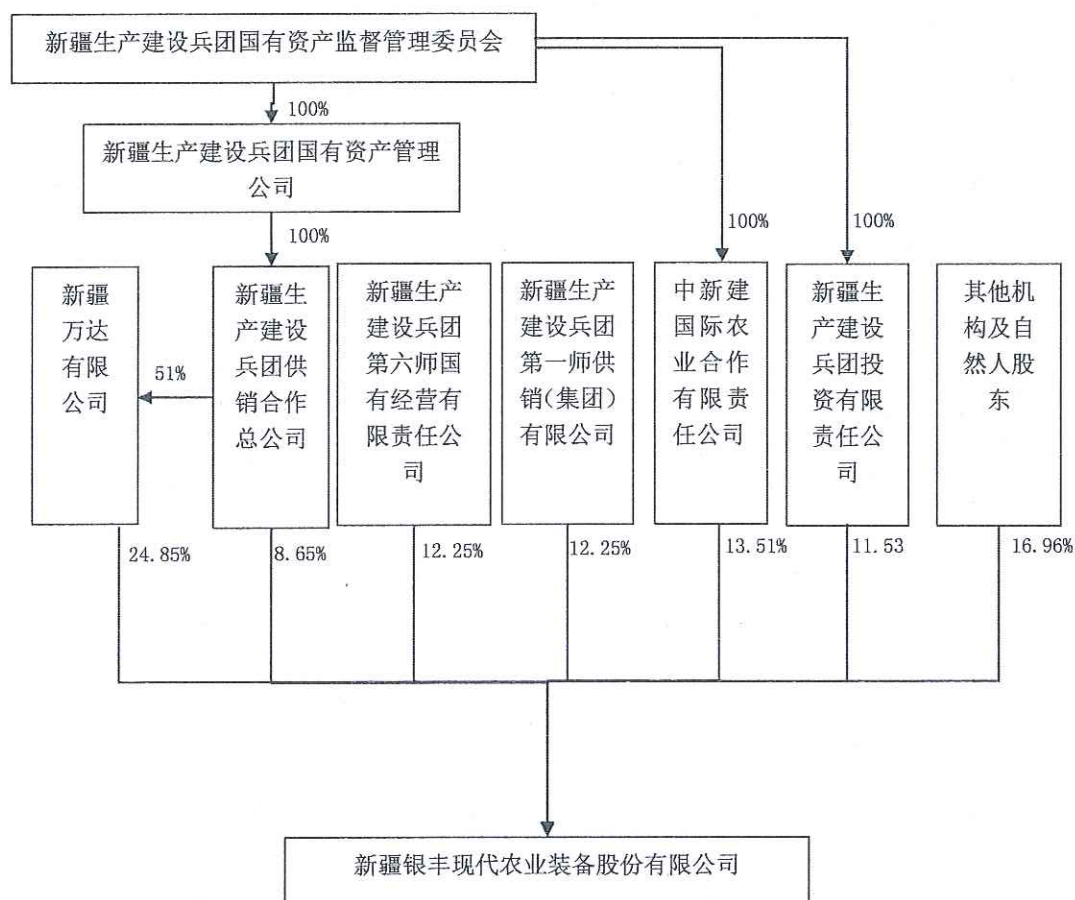
2014年10月31日，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丰”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2014年年报及摘要、2015年半年报、2015年年报及摘要及2016年半年报等文件，上述挂牌文件及定期报告中认定的实际控制人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以下简称“兵供销”）。

### 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发（2008）81号”《关于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纳入国资委监管及有关问题的批复》，兵供销纳入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名单，接受兵团国资委的监督管理，由兵团国资委代表兵团对兵团供销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新兵党办发（2007）48号”《兵团党委办公厅印发〈兵团关于进一步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兵团国资委委托兵供销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等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由兵供销对所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负责向所属企业收取国有资本收益。但截至目前，兵供销工商登记的出资人仍为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目前，兵团国资委通过持有兵供销100%股权以及通过兵供销持有新疆万达有限公司51%的股权而分别间接控制新疆银丰8.65%、24.85%的股权，通过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间接控制新疆银丰11.52%的股权，通过持有中新建国际农业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间接控制新疆银丰13.51%的股权。综上，兵团国资委合计控制公司58.54%的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条，(1)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3)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修订）第35条，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

综上，鉴于兵供销直接及通过持有新疆万达有限公司51%的股权而控制公司33.5%的股权，而兵供销的出资人兵团国资委虽非公司的股东但合计间接控制公司58.54%的股权，兵供销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兵团国资委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更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2017年5月10日，兵团国资委下达了“兵国资函（2017）15号”《关于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确认的函》，兵团国资委同意作为新疆银丰实际控制人。

### 三、实际控制人变动后对公司的影响实际控制人

将兵团国资委追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更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计划的实施，且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因实际控制人重新认定而给公司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